

環保局訂定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環保局訂定條文	環保局訂定 說明	法務局 法令事 務第三 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	為加強本市公有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維護市容及人車安全，特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維護市容及人車安全，特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之管理，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	第二條 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之管理，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	明定本辦法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有關<u>張掛旗幟廣告之審查及管理</u>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有關使用費及保證金<u>事項</u>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公園處並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u>執行</u>。</p>	<p>第三條 本辦法有關<u>審查許可</u>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有關使用費及保證金<u>收取</u>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公園處並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u>辦理</u>。</p>	<p>一、明定本辦法審查與管理,及使用費與保證金事項之主管機關。 二、明定主管機關<u>公園處</u>因業務需要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u>執行</u>。</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機關(構)、團體、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而需張掛旗幟廣告者,應於張掛前二個月起至七日前向環保局申請許可。 申請單位依前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活動地點、張掛期間、<u>張掛路段</u></p>	<p>第四條 機關(構)、團體、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而需張掛旗幟廣告者,應於張掛前二個月起至七日前向環保局申請許可。 申請單位依前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活動地點、張掛期間及<u>張</u></p>	<p>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明定於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應申請許可,以及申請單位申請時應備之資料文件。 二、第三項有關公益活動之認定,環保局目前業已訂有「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公益性認定作業方式」,俟本辦法發布後,將配合修正本件</p>	<p>文字及說明欄修正。</p>

<p><u>及張掛組數(每組二幅)</u> <u>)。</u></p> <p>二 活動計畫。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 旗幟廣告樣張。 五 颱風期間旗幟同意代拆除切結書。 第一項<u>所稱</u>公益活動之<u>認定</u>，由環保局公告之。</p>	<p>掛路段。 二 活動計畫。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 旗幟廣告樣張。 五 颱風期間旗幟同意代拆除切結書。 第一項公益活動，由環保局公告之。</p>	<p>業方式<u>並公告之</u>。</p>	
<p>第五條 申請張掛期間每期為十五日，每次申請以二期為上限。 同一期間同一路段，有二件以上申請時，由環保局依收件時間順序審查之。</p>	<p>第五條 申請張掛期間每期為十五日，每次申請以二期為上限。 同一期間同一路段，有二件以上申請時，由環保局依收件時間順序審查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使用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每期日數及最多可申請期數。 二、第二項明定旗幟廣告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順序。</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活動地點非在本市舉行者，不予許可。 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p>	<p>第六條 活動地點非在本市舉行者，不予許可。 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許可活動辦理地點以本市為限。又若屬跨縣市活動，如辦理地點涵蓋本市者，即得依本</p>	<p>未修正。</p>

		<p>辦法辦理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p>	
<p>第七條 經審查許可者，應通知申請單位<u>經許可張掛之起迄日期、核准組數及向公園處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u>。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依下列標準計收：</p> <p>一 使用費：按核准期數乘以組數及每組金額計收。一級路段每組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二級路段為一百元。</p> <p>二 保證金：按組數乘以每組金額計收，每組為二百元。</p>	<p>第七條 經審查許可者，應通知申請單位<u>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經許可張掛之起迄日期</u>。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依下列標準計收：</p> <p>一 使用費：按核准期數乘以組數及每組金額計收。一級路段每組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二級路段為一百元。</p> <p>二 保證金：按組數乘以每組金額計收，每組為二百元。</p> <p>經依法立案之身心障</p>	<p>辦法辦理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許可後，應通知申請單位之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需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方得張掛旗幟廣告。</p> <p>四、第四項明定一、二級路段由公園處公告之。</p>	<p>文字修正。</p>

<p>經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從事業務有關之非營利活動，免繳納使用費。但如獲本府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p> <p>未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者，不得張掛旗幟廣告。</p> <p>第二項第一款之一、二級路段範圍，由公園處公告之。</p>	<p>礙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從事業務有關之非營利活動，<u>得免繳納前項第一款所定</u>使用費。但如獲本府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p> <p>未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者，不得張掛旗幟廣告。</p> <p>第二項第一款之一、二級路段範圍，由公園處公告之。</p>		
<p>第八條 申請單位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應張掛於有人行道之橋樑、人行道及寬度一公尺以上安全島之路燈桿。</p> <p>二 公車月台站區內、設有交通號誌或附設人行道照明燈之路燈桿，不得張掛。</p>	<p>第八條 申請單位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應張掛於有人行道之橋樑、人行道及寬度一公尺以上安全島之路燈桿。</p> <p>二 公車月台站區內、設有交通號誌或附設人行道照明燈之路燈桿，不得張掛。</p>	<p>明定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之規定。</p>	<p>未修正。</p>

三 燈桿兩側應同時張掛旗幟，不得為單側張掛；每面旗幟上下端應以鋁合金橫桿支撐，橫桿兩端並應設置旗桿軟質且不易脫落之套頭；上下橫桿應以 U 型環、束帶、圓形環等套環方式固定，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層。

四 旗幟下端應距燈桿底部之地面二·五公尺，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

五 旗幟材料限用布質，尺寸以長一五〇公分，寬六〇公分為限，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之情形，如有損壞，申請單位應立即修復或拆除（含固定設施）。

六 張掛旗幟應固定牢固

三 燈桿兩側應同時張掛旗幟，不得為單側張掛；每面旗幟上下端應以鋁合金橫桿支撐，橫桿兩端並應設置旗桿軟質且不易脫落之套頭；上下橫桿應以 U 型環、束帶、圓形環等套環方式固定，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層。

四 旗幟下端應距燈桿底部之地面二·五公尺，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

五 旗幟材料限用布質，尺寸以長一五〇公分，寬六〇公分為限，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之情形，如有損壞，申請單位應立即修復或拆除（含固定設施）。

六 張掛旗幟應固定牢固，

<p>，不得有鬆脫、歪斜或斷裂等情形。</p> <p>七 警戒範圍包含北部海域之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應立即進行拆除，並於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三個小時內拆除完畢。</p>	<p>不得有鬆脫、歪斜或斷裂等情形。</p> <p>七 警戒範圍包含北部海域之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應立即進行拆除，並於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三個小時內拆除完畢。</p>		
<p>第九條 申請單位應於張掛期限屆滿後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清理。</p>	<p>第九條 申請單位應於張掛期限屆滿後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清理。</p>	<p>明定申請單位之拆除期限。</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單位張掛旗幟廣告違反本辦法規定者，視為違法張掛，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如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環保局並得廢止其許可。</p> <p>前項情形，環保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為執行拆除清理。</p> <p>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其</p>	<p>第十條 申請單位張掛旗幟廣告違反本辦法規定者，視為違法張掛，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如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環保局並得廢止其許可。</p> <p>前項情形，環保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為執行拆除清理。</p> <p>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其</p>	<p>一、第一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及得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p> <p>二、第二項明定環保局執行拆除清理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違反本辦法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應負其相關法律責任，<u>並得自保證金扣抵規定。</u></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致本府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申請單位已繳納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致本府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申請單位已繳納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第十一條 代為執行拆除清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取之，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剪除旗面者，每組五十元。 二 拆除旗架者（含旗面），每組一百五十元。 	<p>第十一條 代為執行拆除清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取之，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剪除旗面者，每組五十元。 二 拆除旗架者（含旗面），每組一百五十元。 	<p>明定代為執行拆除應收取之費用。</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依第九條規定完成拆除清理，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單位於撤回已許可之申請者，依下列標準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日至許可張掛日七日前申請 	<p>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依第九條規定完成拆除清理，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單位於撤回已許可之申請者，依下列標準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日至許可張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依規定完成拆除者，得向環保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第二項明定許可後申請撤回者，有關使用費或保證金之退還規定。 	<p>文字修正。</p>

<p>撤回者，無息退還全額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二 許可張掛日前七日內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半數使用費及全額保證金。</p> <p>三 許可張掛日後申請撤回者，<u>得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使用費不予退還。</u>但申請單位如已張掛者，應於自行拆除後，方得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p>	<p>日七日前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全額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二 許可張掛日前七日內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半數使用費及全額保證金。</p> <p>三 許可張掛日後申請撤回者，申請單位如已張掛者，應於自行拆除後，方得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u>惟使用費不予退還。</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